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王玫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构成关联交易概述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与王玫女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鉴于2016年3月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和2017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并与王玫女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王玫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经过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与王玫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王玫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马中骏的妻子，系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王玫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联董事马中骏、叶碧云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二、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不涉及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的调整。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王玫

签订时间：2017年2月17日

（二）认购价格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不涉及认购价格的调整。

（三）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680,794股（含24,680,794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玫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6.66%（含6.66%），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授权、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经营的灵活性也将得到提高，从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提供有利的支持，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推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相关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与王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8日